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副主席: 陆劲光议员
委员: 王惠贞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59分离席)
萧妙文议员 (于下午4时50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3时54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5时16分离席)
刘伟荣议员,JP (于下午6时03分离席)
彭晓明议员,JP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于下午4时17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MH (于下午6时离席)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3时07分出席)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4时13分出席)
(于下午5时05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杨振宇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2时46分出席)
(于下午5时27分离席)
潘国华议员 (于下午2时41分出席)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于下午2时50分出席)
黄润昌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李莲议员,MH (于下午3时15分离席)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萧亮声议员
劳超杰议员

列席者: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候任)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黄升鸿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张翠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方惠琼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张国伟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江美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
叶慧婷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九龙公共图书馆)参考服务

应邀出席者：

议程3	吴永顺先生 姜梁咏怡女士 余怀诚先生	海滨事务委员会公众参与核心小组主席 发展局首席助理秘书长(海港)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海港)特别职务/ 海滨事务委员会公众参与核心小组秘书
议程4	赖俊仪女士	民政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康乐及体育)
议程5	王伟光先生 胡嘉麟先生 曾凯恩女士	路政署铁路拓展处高级工程师/沙中线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关系经理 - 项目及物业
议程7	冼桂兰女士	地政总署九龙西区地政处 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特别欢迎将于稍后接替谭李佩仪女士出任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的郭丽娟女士。他亦就谭太过往对委员会作出的贡献表示谢意。在进入议程前，他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2013-14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文件第62/13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简称「康文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东何文田休憩处改善工程

4. 黄润昌议员希望康文署能更详细介绍工程中较大型的项目。

此外，他查询有关更换全场跑步径涂料层预计所需的工程费用，以及署方会否全面更换有关的涂料层，抑或只在有需要的部分进行修补。他亦关注署方会否分期进行工程，以及在工程期间会否开放部分场地供居民使用。另一方面，他希望署方能提供工程所需的时间。

5. 陆劲光议员指出，有关工程的预算造价高，他建议为工程的各个项目订下缓急先后次序，先进行较紧急或必要的项目。他举例指，现时场地围网的安全性欠理想，建议署方优先处理。另一方面，他认为署方应在文件中列明工程中每个项目所需的费用，供委员参考。此外，他指出时时的跑步径存在脱色问题，导致在观感上有残破的感觉，他认为该跑步径的实际状况未足以需要全面更换。他亦表示，附近居民均希望署方能在场地设置饮水机。

6. 萧婉嫦议员赞成在文件中列出各个项目所需的费用及为工程项目订立缓急先后次序。

7. 萧妙文议员查询署方会使用合成木材抑或普通木材建造凉亭。

8. 李慧琼议员查询现时本区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财政状况，并关注此项工程将会占九龙城区所得拨款的百分比，以及现时有否其他工程正在等候批款。

9. 王惠贞议员询问山顶健身区有否灯光照明。

10. 郑利明议员指出，文件表示工程的受惠人数为20,000人，他希望了解有关数字的计算方法。

1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 就位于山顶健身区及缓跑径部分，建筑署初步估算更换全场跑步径涂料层约需120万元，而拆除现有铁欖及翻新地砖以提供空间加设一座大型荫棚连座椅则约需130万元，改善围栏约54万元；至于位于小径旁部分，翻新现有两套的荫棚及胶片、更换位于场地中间的凉亭以及翻新及重新编排现有的8张长欖的预算工程费用达100万元；

(二) 山顶健身区现时已设有照明设备，惟小径旁并未有任何照明设施，故此署方需申请拨款加装；

(三) 署方会尽快完成改善及加装场地的无障碍设施，以配合政府改善有关设施的计划；

(四) 由于现时跑步径的情况并不理想，故署方需尽快进行更

换。此外，根据建筑署的意见，全场跑步径应一并更换，以维持设施的统一性；

(五) 在取得九龙城区议会的批款后，建筑署会安排公开招标，有关程序约需时6至9个月，工程预计可于2015年开展。署方会与建筑署商讨分阶段进行工程，并会尽量避免于工程期间关闭整个休憩处；及

(六) 有关在场地内加装饮水机的建议，署方已征询水务署的意见，水务署回复指该处的排水系统未能配合安装饮水机。康文署会考虑在场地内放置自助售卖机。

(会后备注：就萧妙文议员和郑利明议员分别的查询，建筑署回复表示计划中将会使用钢和再造塑料更换凉亭，而工程的预期受惠人数，是以每日约有50至60人次使用估算一年的使用人次。)

1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表示，九龙城区现时并没有地区小型工程正在等候批款，本区的拨款亦可应付是项工程的费用，加上工程的款项将分期缴付，故不会影响其他工程的拨款。

崇安街休憩处改善工程

13. 潘志文议员反对翻新地台，并指出现有的环保地砖及荫棚胶片仍然完整，故此不需要进行翻新及更换，以配合政府就源头减废的政策。此外，他指出翻新及更换荫棚胶片可能会影响现有植物生长。另一方面，现有的白色长凳因颜色关系而显得较旧，惟长凳并没有破损，他建议署方重新在长凳上涂上较深的颜色，以改善观感及减少产生废物。

14. 李慧琼议员查询有关工程的开展日期及预计完工时间，以及场地会否于工程期间完全封闭。此外，她指出花盆植物生长情况不理想，加上场地人流多，亦有场地使用者把垃圾弃置于花盆内，令花盆有欠美观，故此她建议署方重新考虑放置花盆的位置。她亦指出如场地内的长凳已无法再翻新，则可考虑更换。

15. 萧婉嫦议员查询会否更换休憩处内所有花盆以及采用其他款式的长凳。此外，她建议署方在文件内详细列明各个工程项目的资料，方便委员考虑。

1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会因应各花盆、地砖及荫棚胶片的损坏情况而决定是否更换或翻新，并会再审慎考虑摆放花盆的位置。

17.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陈玉意女士补充，是次改善工

程的建议，已因应2013年11月中与委员会实地视察后收集的意见修订，而由于长櫂已使用多年，物料亦较易藏垢，虽经多番清洗仍未能清理污垢，故有需要更换。此外，建筑署初步建议于2014年10月动工，工程预计可于2015年1月完成。由于场地面积比较细，署方会与建筑署商讨分阶段进行工程的可行性，希望可在工程期间尽量局部开放场地供居民使用。

海心公园小平台改善照明及看台座位工程

18. 潘国华议员建议署方在更换照明设施时同时留意有关的光亮度，以免影响观众。此外，他表示署方可利用现有的花槽空间以增加看台座位，并查询有关工程增加座位的数目。

19. 李慧琼议员建议署方在梯级范围安装可调较光亮度的梯级灯。她亦同意署方可善用现有花槽的空间增加看台座位，并希望署方在厘订座位数目时征询有关议员的意见。另一方面，她表示有市民反映现有座位略为宽阔，查询署方会否改善现有的看台座位。

20. 萧婉嫦议员指出她接获海逸豪园居民就有关海心公园灯光的投诉，故建议署方为海心公园的照明灯加装时间掣，并希望在每天晚上10时半自动关灯，以免滋扰附近居民。

21.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计划改建现有的花槽位置为看台座位，所加设的数目则有待建筑署研究。由于有关设施落成不久，署方暂未有计划改动现有座位。此外，现时小平台的租用时间至晚上10时，署方会与机电工程署研究在每天晚上10时自动关掉小平台的灯光。

海心公园及景云街游乐场的闭路电视系统改善工程

22. 郑利明议员指出工程的造价偏高，并关注安装闭路电视所引起的私隐问题。他向署方查询闭路电视损坏的原因及如何能避免有关情况。

23. 潘国华议员查询拟安装闭路电视的位置，并希望署方在安装前与议员商讨以选择合适的位置。

24. 萧婉嫦议员询问闭路电视的监察范围。她指出，海心公园现已有18支闭路电视，加上新增的9支，将合共有27支闭路电视，她建议署方采用有伸缩功能的闭路电视，增加监察范围及减少闭路电视的数目。

25. 何显明议员指出，署方现拟议在海心公园更换两部数码监察系统及安装1部数码监察系统，他询问上述3部系统的安装位置，及希望了解场地需要3部系统的原因。此外，他亦关注有关闭路电视影片

会由哪些职员负责监察，以及影片的保留时间。

26. 任国栋议员询问署方在进行有关的线路工程时是否需要关闭场地，以及会否分阶段进行工程。

27. 李慧琼议员表示为打击有市民在海心公园以收受利是为名进行商业活动，她赞成安装闭路电视，加强监察。她亦建议署方制定合适的制度处理闭路电视的纪录，以及清楚让公众知悉闭路电视的监察范围。

28.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现有在海心公园的闭路电视已使用了10年，机电工程署表示一般闭路电视的寿命只有5至6年，故署方有需要更换现有的闭路电视以配合公园的运作需要；
- (二) 由于早前有市民在海心公园进行非法行为并为场地带来秩序问题，为方便署方将来的执法行动，署方有需要为海心公园加装闭路电视，以便在有需要时举证。署方会适当地就闭路电视的安装位置通知市民；
- (三) 署方非常重视闭路电视的纪录，并已有既定指引，只准获授权的指定职员才能翻看纪录。此外，除非有特殊情况，例如需向警方提供影片作法证，否则有关的影像纪录只会存放一个月，并会随即销毁；
- (四) 更换现有的闭路电视并不涉及铺设线路的工程，而安装新的闭路电视则需要需要进行掘路工程，并会封闭部分路段，署方会与机电工程署配合，减少受影响的范围；及
- (五) 机电工程署会为场地选择最合适的器材，而康文署亦会向机电工程署转达委员的意见，研究减少闭路电视数目的可行性，并适时向委员汇报。

29.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补充，在海心公园安装的闭路电视摄影机并没有伸缩功能，但建议安装的位置可有效覆盖一定的范围。

30. 经讨论后，委员会一致通过下列4项地区小型工程及拨款，详情如下：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东何文田休憩处改善工程	8,229,000元
崇安街休憩处改善工程	876,000元

海心公园小平台改善照明及看台座位工程	280,000元
海心公园及景云街游乐场的闭路电视系统改善工程	970,000元

(会后备注：由于东何文田休憩处改善工程的预算费用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已于2013年12月31日以传阅文件方式交予区议会审批，并于2014年1月7日获得通过。)

31. 主席请委员参阅附件二，备悉由康文署主导共22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报告和开支情况。

红菱街休憩处改建为宠物公园工程

32. 任国栋议员查询有关的工程进度，并关注工程能否如期于2013年12月完成。

33. 主席表示，康文署最初预计工程可于2013年10月完成，惟其后把完工日期延至2013年12月。他反映委员及附近居民均非常关注场地的重开日期，并向署方查询工程的完工日期。他建议康文署在宠物公园对外开放前安排委员到场参观。

3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已联同机电工程署、建筑署及承办商在2013年12月5日到现场视察，发现场地仍有部分地方未达标准，并已随即要求承办商于12月17日前作出妥善跟进。署方预期场地可于12月内正式对外开放，并会在对外开放前安排委员到场参观。

35. 任国栋议员表示近日未见有工作人员在场地内工作，希望建筑署督促承办商加快工作进度。

36. 主席希望宠物公园能如期于2013年底对外开放。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安排委员于2013年12月31日参观红菱街休憩处，而有关的宠物公园设施亦已于委员参观后随即对外开放。)

拟议成立海滨管理局 第一阶段公众参与活动 (文件第63/13号)

37. 海滨事务委员会公众参与核心小组主席吴永顺先生及海滨事务委员会公众参与核心小组秘书余怀诚先生介绍文件。

38. 郑利明议员询问拟议成立的海滨管理局与康文署的关系。他表示，康文署就管理海滨花园拥有丰富经验，亦有庞大的管理团队。他认为如现行的游乐场条例未能配合管理海滨，可考虑赋予康文署权力以新的模式管理海滨，而不受游乐场条例规限。他不赞成以商业模式管理海滨，令市民失去平等使用海滨的机会。

39. 李慧琼议员促请局方尽快发展土瓜湾至红磡一段的海滨，并希望海滨管理局有权力可提高海滨的畅达性。此外，她关注海滨管理局会否沿用康文署管理海滨花园的模式，以及有否计划为海滨注入活力。

40. 萧婉嫦议员表示，过去政府发展海滨时往往在收回私有土地时遇到困难，例如青洲英泥厂，因而导致土瓜湾至红磡一段的海滨迟迟未能打通，她期望海滨管理局能归发展局管理，并能有效与各个有关的政府部门联络，争取尽快发展具畅达性的海滨。她亦建议参考日本当局在海滨加设咖啡室和码头等设施，令海滨更具活力。

41. 陆劲光议员指出，现时维港的海岸线已固定，他认为海滨管理局的职能只能集中在管理海滨，难于参与太多规划的工程。

42. 何显明议员指出现时有太多政府部门牵涉规划和管理海滨，故此他支持成立海滨管理局。他表示，海港与海滨会互相影响，查询海滨管理局是否只会管理海旁的土地，抑或会一并管理海上及海港与陆地之间的设施。此外，他亦关注海滨管理局的管理模式，并查询管理局是否自付盈亏及有关的收入来源。

43. 黄以谦议员建议海滨管理局考虑以文娱康乐节目推广宣传香港海滨，并把有关的宣传推展至世界各地。

44. 任国栋议员赞成成立海滨管理局，并希望将来的海滨可交还政府营运。他指出，现时不少私营的海旁场地并非公共空间，市民如要到海旁观赏烟花，均要到该些场所消费。

45. 莫嘉娴议员表示，香港的海滨一直欠缺新意，她认为海滨管理局可因应海滨所在的地区加入该区的特色，并邀请地区人士在局内表达意见。

46. 萧妙文议员赞成成立海滨管理局，并期望该局不只是咨询组织，而是一个有权力改变现有土地用途的机构，能在土地用途的层面上省却到城市规划委员会讨论的程序。此外，他建议邀请营运者参与在海滨经营观光船及其他水上活动，增添活力。

47. 海滨事务委员会吴永顺先生综合回应如下：

(一) 本港现时一般规划作休憩用途的海滨地段，均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须依照游乐场条例管理其辖下的公园，有关条例列出不同的限制，例如游乐场使用者不准在场地内踏单车、放风筝、进行商业活动或涉及扩音器的活动等；

(二) 海滨事务委员会认为规划作休憩用途的海滨地段并非一

定要由康文署根据游乐场条例管理。海外的成功例子，例如奥克兰、三藩市、悉尼和新加坡等，其海滨的营造和管理模式与香港并不相同，而上述地区均设有一个有专属资源和清晰使命的专责机构，综合规划、设计、建造、营运及管理海滨项目；

- (三) 随着维港最后一轮的填海项目接近完成，维港的最终海岸线亦将成形，海滨事务委员会认为应该成立一个独立、专责、有广泛代表性的海滨管理局，更全面地发展和管理新海滨用地，克服现有管理模式的不足；
- (四) 考虑到各海滨用地可供发展的时间和状况，较为审慎务实的做法是让新成立的海滨管理局先从中环新海滨用地着手，并在累积一定经验后才逐步拓展至其他地方。至于海滨管理局所管理的地区会否和现时由康文署管理的地方有重叠，海滨事务委员会持开放态度，并希望聆听公众的意见；
- (五) 海滨事务委员会认为海滨地区可容纳少量的商业活动，例如在海旁设置露天茶座，令海滨成为一个广受欢迎的地方。委员会欢迎公众提供更多意见；及
- (六) 有关让地区人士参与海滨管理局的建议，海滨事务委员会持开放态度，并会在日后继续就相关地区的规划项目聆听区议会及地区的意见，并适时咨询有关人士及持份者。

48. 主席表示，委员均对成立海滨管理局持积极态度，并表示九龙城区议会一直十分关注九龙城海滨的发展，例如启德区及红磡区的海滨用地规划和发展。他指出，红磡海旁将有酒店、住宅及办公室大楼落成，他期望其邻近的海滨休憩用地能尽快发展，以配合上述设施的落成及入伙时间。此外，如委员对成立海滨管理局有其他意见，可继续在咨询期内向海滨事务委员会提出。

49. 海滨事务委员会吴永顺先生表示，第一阶段的公众咨询活动将于2014年1月4日结束，如委员有任何相关意见，可透过文件夹附的问卷或以电邮提交海滨事务委员会。此外，海滨事务委员会在2013年12月28日将举行地区论坛，欢迎委员踊跃参与。

50. 海滨事务委员会余怀诚先生补充，委员可透过区议员秘书处提交已填妥的公众咨询问卷。

51. 委员会备悉拟议成立海滨管理局第一阶段公众参与活动的安排和未來路向。

启德体育园区（文件第64/13号）

52. 民政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康乐及体育)赖俊仪女士介绍文件。

53. 萧妙文议员建议局方采用「兴建—营运—移转」的公共建设模式兴建启德体育园区，除可避免投入大量资金外，亦可让有经验的营运者参与项目，有助规划一个合乎实际营运情况的设施。

54. 郑利明议员指出，启德体育园区的体育馆可容纳50,000个座位，相比现时的香港大球场只增加20%。他向局方查询如何厘订有关场馆的座位数目，以及在启德体育园区投入服务后，香港大球场的未来发展和定位。

55. 彭晓明议员表示，启德体育园区主要有三幢建筑，他查询局方有否考虑相关的人潮管理设施及周边的交通配套，例如在园区内设置地库或多层停车场。此外，他希望局方有效管理园区内的草坪，并查询有关的管理模式。

56. 何显明议员指出，局方早前曾表示将采用「兴建—营运—移转」的模式兴建启德体育园区，现时则表示会以工务工程的方式建造，故希望了解有关的原因，并查询私人公司有否向局方表示有兴趣参与兴建项目。此外，他表示现时局方已就项目以及场馆的位置草拟设计图，询问局方会否容许将来的顾问加入其他的创新意念，并建议可兴建多用途的室内场馆。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在早前曾表示只能在启德体育园区设计后才能确定环保连接系统的车站位置，惟现时局方并未交代有关车站的确实位置。他亦指出，园区内只有体育馆及运动场，局方并未有在园区内加设住宿设施以供接待来港参与体育活动的运动员。最后，他指出将军澳运动场并不是理想的国际体育赛事场地，希望局方避免以将军澳运动场作设计蓝本。

57. 黄润昌议员表示，局方简报中的设计图上可见体育馆旁将有一个环保连接系统车站，惟九龙城区议会一直争取以环保连接系统连接启德发展区与周边的土瓜湾旧区，他查询有关的设计图是否已属落实的方案。此外，他指出体育馆的开合上盖的建造成本及营运费高，他举例指北京国家体育馆(「鸟巢」)最初的建造方案亦包括可开合的上盖，惟后来亦因成本及有关的安全要求太高而放弃采用。他认为「兴建—营运—移转」的模式并不适用于此项目，并担心有关模式会导致市民将来需付昂贵的入场费才能享用设施。此外，他担心启德体育园将来未能有足够人流使用，并向局方查询其运作模式。

58. 萧婉嫦议员认为香港如要成为国际大都会，必须要发展达国际级的大型体育设施应付有关需求。她建议局方在园区内多采用天然光及太阳能发电设施，以及在园区内广植树木，以响应环保。此外，

她指出园区内并没有游泳池设施，希望局方能考虑加设。

59. 陆劲光议员建议局方征询有关的体育总会的专业意见，以确保所有设施均合乎标准。此外，他指出香港一直欠缺国际级的室内单车场设施，故此建议局方考虑加设室内单车馆。他亦表示，现时设计图上显示体育馆的可开合上盖外型有欠美观，希望局方再加以考虑其设计。此外，他指出现时香港体育馆多用作举办音乐会或演唱会，甚少用以举办体育赛事，希望启德体育园区的设施将来可集中用作举办体育活动。

60. 任国栋议员指出局方的简报中似已暗示环保连接系统的车站位置，惟他不认同有关车站应设在体育馆旁，并强调应以环保连接系统连接新旧地区。此外，他建议在启德体育园区的休憩用地上设置水运会设施。另一方面，他反对采用「兴建—营运—移转」的模式，担心有关模式的成本开支将导致场地的收费高昂，未能达到体育普及化的目标。此外，他不赞成在园区内兴建酒店住宿设施，并认为政府应利用市区土地兴建公营房屋。

61. 杨永杰议员关注园区内的泊车设施，并建议局方考虑在园区设置地下停车场。他指出，园区预计可容纳60,000位观众，若园区内未能提供足够的停车场设施作配套，整个土瓜湾区的违例泊车情况将会恶化。

62. 刘伟荣议员表示，局方提交的方案并未有回应九龙城区议会一直关心的议题，他建议有关基建方面的部分可在区议会辖下其他相关委员会再作讨论。此外，他反映市民意见表示，九龙区没有足够适合单车运动的空间，故查询启德体育园区内会否设有单车径。

63. 民政事务局赖俊仪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 局方现时将以工务工程的模式兴建启德体育园区，而不会采用「兴建—营运—移转」的模式。局方早前曾聘请顾问就可行的采购融资方案作深入研究，显示就财务得益而言，工务工程模式与私人融资差别不大。此外，局方曾就发展启德体育园区邀请私人机构及其他持份者提交不具约束力的意向书。虽然有私人机构表示有兴趣投入财务成本在项目中，但有关的资金只占整个项目预算成本约一成。换言之，没有机构表示有兴趣向项目投入大量财务成本。意向书报告已载于民政事务局网页，局方可于会后向委员提供有关意向书报告，以供参考。(会后备注：局方已于2013年12月13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提供上述资料。)再者，政府与有关业界均较熟悉工务工程的采购模式，所以政府在营运控制权会比较有把握。启德体育园区的规模庞大，政府希望可尽早让私人机构参

与在项目的设计和营运，让设计能有效地切合其运作的实际需要；

- (二) 有关体育馆的人数是以香港的实际环境及公众对体育的参与性而厘订。虽然奥运的标准比赛场馆人数为80,000人，但有关规模并不适用于香港。局方认为如要吸引较大型的体育项目在园区举行，把人数订于50,000人较为适合，或可在50,000个固定座位外加设数千个灵活座位。此外，参考外国经验，场馆内可加设相关配套设施以灵活利用空间，并可容许同一时间内在场馆举行不同的活动；
- (三) 香港大球场将在启德体育园区落成后继续维持其康乐及体育用途，而局方亦会考虑其他不同意见，例如减少座位及增加其他体育设施等；
- (四) 在泊车设施及其他处理人潮的配套方面，局方计划在园区内设置停车设施、的士站及旅游巴士泊位，有关的泊车位数量则有待落实，局方亦不排除设置地下停车场，惟有关的挖掘工程有可能令工程成本上升。在处理人潮方面，局方将与港铁研究疏散人潮的方法，例如附近的出入口设计及列车的安排。另一方面，局方早前亦收到有关在园区内兴建酒店住宿的建议，并会作考虑；
- (五) 局方建议参考外国的经验，在园区的草坪内采用可移除的草地，并在球季后移除以便施肥及休养，以免因为要让草地休息而把场地暂时关闭。此外，局方亦会汲取香港大球场的经验，审慎选择草的品种；
- (六) 在环保连接系统的车站位置方面，局方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启德办事处表示支持在体育馆附近设置车站，而有关的确实位置仍未有定案；
- (七) 简报中显示的体育馆开合上盖只是基本设计，局方对各个场馆的位置亦持开放态度，惟由于在休憩用地兴建构筑物有所规限，除非申请更改土地用途，否则不可能在休憩用地上兴建游泳池设施；
- (八) 在启德体育园区的场地使用率方面，局方相信公众运动场及室内体育馆的使用率将相对较高，香港学界体育联合会、各体育总会及其属会已表示有兴趣使用上述场馆。局方会继续聆听各持分者的意见，了解他们对设施的要求；
- (九) 香港首个位于将军澳的室内单车场馆将于2013年年底落

成启用，有关的场馆设施合乎国际标准。至于有关在启德发展区内提供单车径的建议，根据局方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将就修订了的单车径方案咨询区议会；及

(十) 局方乐意继续聆听九龙城区议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意见。

64. 主席总结表示，委员均希望局方考虑在园区内加设室内单车馆、水运会设施、停车场及环保元素，他亦同意采取工务工程的采购模式，并邀请私人机构营运。启德体育园区不但会为九龙城居民及全港市民提供更多康体设施，亦会成为香港一个重要的地标。

沙田至中环线九龙城区施工用地（文件第65/13号）

6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简称「港铁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胡嘉麟先生介绍文件。

66. 潘国华议员指出港铁公司已于早前征用大量九龙城区的休憩用地作施工用途。他查询港铁公司会否在港铁工程完成后作出补偿，在交还土地时提升原来的设施，例如在征用的土地上兴建公园或停车场，以纾缓九龙城区缺乏休憩场地和停车场的压力。此外，他指出拟议征用的工地旁现时设有供休憩用的椅子，并关注在施工期间的安全性及保安问题，故此希望警方及有关部门能多加留意。

67. 黄润昌议员赞成潘国华议员就建议港铁公司提升现有设施的意见，并希望能将有关地点改建成停车场。

68. 港铁公司胡嘉麟先生表示，有关土地将被征用至2016年年底，港铁公司将与有关政府部门研究交还土地的安排，并会积极配合重置设施。

69.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补充，有关土地现时属休憩用地，如要兴建停车场，则需要更改土地用途，并会令九龙城区损失一幅休憩用地，委员会应在日后再作详细研究。

70. 委员会备悉及不反对港铁公司就沙中线工程征用上述休憩用地。

要求研究划出部分宋王台游乐场作宠物休憩处（文件第66/13号）

71. 文件由杨振宇议员、莫嘉娴议员、任国栋议员及萧亮声议员联署，并由杨振宇议员代表介绍。

7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7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署方对于开放辖下康乐场地让市民携带宠物进入持开放态度，由于公众人士对有关安排有不同意见，署方必须平衡各方面的意见及需要；及
- (二) 由于宋王台游乐场位处住宅区，该区居民对建议可能持不同的意见。署方建议委员会先到该处进行实地视察，如委员同意在该游乐场推行，再进行全面居民咨询及意见调查，若能获得区议会及地区人士支持，署方会研究及评估工程造价，再向委员会申请拨款进行工程。

74. 主席请秘书处安排实地视察，以便委员与署方讨论有关的建议。

75. 任国栋议员查询署方可否在实地视察当日提供改建培正道休憩花园为宠物公园的时间表。

76.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如署方在实地视察当日有相关资料，会向委员提供。

(会后备注：有关的实地视察已安排于2014年1月24日进行。)

跟进红磡海傍三幅休憩用地的规划进度（文件第67/13号）

77. 主席表示，由于他与此议题有角色和利益冲突，故此将由副主席暂代主席一职。

78. 文件由刘伟荣议员、张仁康议员、劳超杰议员、李莲议员、杨永杰议员、左汇雄议员、郑利明议员及黄润昌议员联署，并由张仁康议员代表介绍。

79. 主席表示，康文署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并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80. 地政总署九龙西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冼桂兰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 (一) 位于红鸾道的休憩用地现时主要由渠务署作临时用途，康文署如要作出规划，须要先征询渠务署的意见，以配合交还土地的日期。九龙西区地政处可安排在渠务署交还土地后移交给康文署作规划及发展；
- (二) 建湾街休憩用地现时以短期租约形式租出，九龙西区地政处只需向承租人发出不少于3个月的书面通知便可终

止租约，康文署可因应发展需要，适时通知九龙西区地政处；及

- (三) 根据九龙内地段第11205号的卖地条款，承批人需在地段内兴建一个公共运输交汇处以取代现有红磡码头的巴士总站。运输署会在有关工程完成后适时安排腾出土地作长远发展，而康文署须在规划时与运输署协调。此外，有关巴士总站毗邻华信街另一边的用地，现时以短期租约形式租出作过境长途巴士站。九龙西区地政处在收到康文署通知后，会适时向承租人发出终止租约通知书及作出拨地安排，以便康文署开展工程。

81. 刘伟荣议员指出区内居民均非常关注上述休憩用地的的发展进度，并期望休憩用地的工程可与旁边的工地一同动工，以减少受工程滋扰的时间。此外，他查询公共运输交汇处在建成后能否在整个项目完工前提前开放，以便尽早腾出现时的巴士总站土地作出发展。他亦表示，康文署若不启动发展上述3幅土地的程序，地政总署只会继续以短期租约租出土地，故此他希望康文署能交代有关计划，惟署方并未有派出相关人员出席会议。

82. 张仁康议员表示现时的讨论与休憩用地有关，惟康文署的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并未有出席与委员讨论，显示署方认为其他公务较为重要，他对此表示遗憾。

83. 地政总署冼桂兰女士表示，根据九龙内地段第11205号的卖地条款，发展商须在2018年9月30日前在该地段内完成兴建并交出有关公共运输交汇处，而当中并无条款将有关限期提前。至于能否将公共运输交汇处提前迁入，则需征询运输署的意见。

84. 刘伟荣议员认为若公共运输交汇处未能提前迁入以腾出现时巴士总站的用地，他要求康文署现阶段着手开始进行设计及地区咨询，无须待巴士总站搬迁才开始策划及研究，以免浪费时间。

85. 主席请康文署代表向有关人员表达委员的意见，并以书面回应委员的提问及意见。他期望将来有关的部门代表能出席委员会会议，直接听取及与委员交流意见。此外，他亦希望九龙西区地政处能向有关部门查询有关提早开放上述公共运输交汇处予公众使用的可行性，并以书面回复委员会。

(会后备注：九龙西区地政处已于2014年1月9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上述书面回应。)

86. 张仁康议员表示，由于角色问题，他不会要求续议此议题，惟他指出康文署在书面回应上并未有清楚交代各幅土地的发展及规划时间表，并希望康文署能于会后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

(会后备注：康文署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上述书面回应。)

关注海心公园周边唱歌活动及小舞台设施跟进事宜(文件第68/13号)

87. 主席表示，由于文件第72/13号的第7至9段与本议题有关，建议委员会一并讨论。

88. 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89. 文件由李莲议员、李慧琼议员及潘国华议员联署，并由潘国华议员代表介绍。他向署方查询修订的公园常规将何时开始实施，以及署方能否优先让九龙城区的团体租用海心公园小平台。他亦询问署方有否就发声面总面积不超过300平方厘米的扬声器进行音量测试。此外，他关注有关在海心公园的收受利是情况，并希望了解署方的处理方法。

90.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91. 黄润昌议员反映，有地区团体拟在海心公园足球场举办大型活动时，康文署职员表示团体不能在场地内使用音响设施。他认为署方应适当地引用公园常规以达到杜绝噪音的效果，不应令租场的团体失去使用音响设施的机会。

92. 萧婉嫦议员表示，自署方在海心公园实施公园常规后，有关的噪音情况有见改善，惟近日她收到海逸豪园的居民就有关海心公园晚上的噪音投诉，她促请署方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情况。

9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一) 为处理海心公园内的曲艺活动，署方已订立公园常规，由2013年6月1日起限制公园使用者不得携带或在公园范围内使用发声面超过600平方厘米的扬声器，取得一定的成效，并能规范有关的曲艺活动在晚上10时后全面停止进行；

(二) 自2013年10月开始，海心公园邻近的新屋苑陆续入伙，有关公园噪音的投诉相继增加。署方与区议员、政府部门代表(包括警方、环保署及机电工程署)、居民及管业处代表召开会议，居民及管业处代表表示，现行的公园常规未能有效控制曲艺活动发出的噪音，要求署方收紧公园常规以改善公园噪音的问题；

(三) 由于海心公园内已提供小平台予曲艺团体租用及自娱，

现行开放时段为逢星期三至星期日下午8时至10时(每星期开放五晚), 署方经咨询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后, 拟修订相关常规如下:

除非获得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署长书面准许, 否则任何人均不得:

- a. 于晚上8时至翌日早上5时30分携带扬声器进入海心公园 / 景云街游乐场或在公园 / 游乐场内使用扬声器;
- b. 携带发声面超出指定大小的扬声器进入海心公园 / 景云街游乐场或在公园 / 游乐场内使用该等扬声器(即所有扬声器的发声面总面积不得超过300平方厘米); 以及
- c. 携带超出指定深度的扬声器进入海心公园 / 景云街游乐场或在公园 / 游乐场内使用该等扬声器(即每个扬声器的深度均不得超过发声面较长一边的长度)。

- (四) 如委员会通过上述修订的公园常规, 署方预计能于2013年12月内开始实施;
- (五) 署方已考虑到过往的曲艺活动大多在晚上8时开始, 故此把规范携带扬声器进入海心公园的时间订于晚上8时至翌日早上5时30分, 而团体亦可考虑租用小平台进行曲艺表演, 署方期望在不会杜绝所有曲艺活动的情况下改善噪音问题;
- (六) 署方会慎重考虑个别团体申请租用海心公园设施举办大型活动的建议, 在平衡团体的需要和不会对邻近民居造成过大滋扰的前提下, 会考虑批准使用音响器材。就黄润昌议员提出的个案, 署方会于会后与黄议员跟进;
- (七) 对于有指曲艺团体于公园内接受打赏, 根据《游乐场地规例》, 任何人士未经批准不可在公园范围内进行商业活动, 署方现正征询律政司的法律意见, 并研究处理的方法。署方将于律政司回复后向委员会汇报;
- (八) 有关优先让九龙城区的团体租用海心公园小平台, 由于涉及全港性的租用政策, 署方已把有关意见转交政策组跟进及考虑; 及
- (九) 就限制扬声器发声面总面积不超过300平方厘米的建

议，署方已征得机电工程署的专业意见和进行测试。

94. 委员会一致通过文件第72/13号的第7至9段有关康文署建议海心公园收紧公园常规的安排。

强烈要求增加康文署康体活动班组 减低轮候时间（文件第69/13号）

95. 文件由刘伟荣议员、张仁康议员、左汇雄议员、李莲议员、劳超杰议员、杨永杰议员、郑利明议员及黄润昌议员联署，并由左汇雄议员代表介绍。他对于康文署表示在来年增加「正确使用健身室简介会」表示欢迎，并建议署方考虑优先让未能成功抽签的市民参加。

9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97.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回应表示，署方已考虑到「正确使用健身室简介会」广受欢迎而计划来年增加两班简介会供市民参加。署方会继续留意各个班组的报名情况，因应实际情况及资源作适当的调整。

98. 黄润昌议员建议署方可优先处理早前未能成功抽签的申请，或适量增加有关申请的中签机会。

99. 莫嘉娴议员认为署方可改良现有的报名表，增加一栏询问申请者之前是否已曾申请但未能中签，让署方可分类处理不同申请。

100.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署方备悉委员的意见，并会在公平原则下进一步研究优化处理申请的方法。

要求于康文署场地增设环保回收设施（文件第70/13号）

101. 文件由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杨振宇议员及任国栋议员联署，并由任国栋议员代表介绍。他指出，署方提供的书面回应并未有列出没有设置环保回收设施的场地，并建议署方可在青洲街游乐场及佛光街一号花园设置环保回收设施。

(会后备注：康文署已于2014年2月5日透过秘书处向委员提供未有设置环保回收设施的场地资料。)

102.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103.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备悉任国栋议员的意见，并表示署方在九龙城区设有158个康乐及文化场地，并在书面回应中列出共27个设有环保回收设施的场地。署方会因应个别场地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例如场地面积等因素，适当地设置废物回收箱。

104. 主席希望康文署积极考虑任国栋议员的建议。

要求检讨高山剧场及其他场地室内温度（文件第71/13号）

105. 文件由莫嘉娴议员、萧亮声议员及杨振宇议员联署，并由莫嘉娴议员代表介绍。

10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书面回应。

107. 杨振宇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分开处理台上和台下的温度。

108. 陆劲光议员认为署方不应在观众观赏表演时测试场内的温度。

109.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张国伟先生回应表示，署方会在高山剧场内的每场表演期间密切留意场内不同位置的温度。事实上，署方一直有就高山剧场的空调系统进行多项改善工程，以提升场地的空调服务质素。署方亦有就台上及台下的温度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并会因应不同的情况适当地调较场内的温度。

110. 莫嘉娴议员希望署方能改善其他演艺场地的室内温度。

111. 主席请康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并积极作出跟进。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72/13号）

112.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介绍文件。

要求改善高山道公园设施

113. 康文署陈玉意女士表示，有关在高山道公园增加长者健体设施的建建议，建筑署将拨款进行平整石趵的工程，署方会进一步研究增设健体设施及适时申请拨款进行工程。至于平整足球场及石壁之间的弧形斜坡顶，则需要向区议会申请地区小型工程拨款。

要求于何文田区增设宠物公园

114. 康文署邓敏华女士表示，由于当区居民对增设宠物公园的建建议可能持不同的意见，在取得委员会同意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就有关建建议进行地区咨询。在咨询完成及取得当区居民同意后，署方将邀请建筑署进行可行性研究。

115. 任国栋议员及陆劲光议员均支持上述安排。

116. 委员会备悉文件，并通过在高山道公园增加长者健体设施的建

议及在培正道休憩花园增设宠物公园的初步拟议配套设施和跟进工作。由于在高山道公园平整足球场及石壁之间的弧形斜坡顶的预算工程费用高昂，委员会决定搁置有关建议。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73/13号）

117. 康文署张国伟先生介绍文件。

11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及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74/13号）

119.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江美仪女士介绍文件。

12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121.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康文署来函，建议提名两名区议员于2014至2015年出任本区的「活力专员」，参与社区体育事务委员会和康文署举办的体育活动，并协助鼓励所属地区的区议员及地区人士积极参与体育运动，向市民宣传运动的重要性及益处，以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有关活力专员的任期为两年，由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底为止。

122. 委员会一致通过由何显明议员及杨永杰议员出任九龙城区活力专员。

下次开会日期

123.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6时50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124. 本会议记录于2014年2月27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年2月